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市長國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表）

紀錄：李佳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台 62 甲線延長速限 40 公里管制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一、顏顧問進儒：

建議本案速限調降實施區間測速後，於現行噪音檢測位置再行檢測噪音，以作為後續評估及檢討之參考資料。

二、周顧問家慶：

（一）提案單第五點說明實施區間測速，對於減少交通肇事成效良好，惟與本案延長區間測速管制路段，降低對於東峰街居民噪音困擾，較無關聯性，建議修正相關論述內容。

（二）噪音為空載拖車行經伸縮縫振動所產生，當行車速限調降至 40 公里，可降低多少空載拖車行經伸縮縫噪音分貝數？有無相關理論或模擬數據可作為參考依據；另如顏顧問進儒所建議，於速限調降實施區間測速後，可再進行噪音檢測，檢視降低速限對於減輕噪音之成效。

三、主席裁示：

本案原則同意通過，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儘速實施，並持續與本市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調。

柒、專案報告：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警察局依周顧問家慶意見，於當前重點執法之重大交通違規取締及促進路口安全執法件數，將前1月份執法件數納入，以利檢視執法強度與成效；另建議分析易肇事路段事故原因後，可於道安會報中與各單位共同研議改善措施。
- 二、本市5月份平均每日約發生11件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發生率偏高，各單位應依周顧問家慶建議，持續推動及加強辦理相關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 三、報告資料准予備查。

捌、110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玖、111年度執行成果(初評)建議及改善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壹拾、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編號111-16請自來水公司本權責處理，持續與施工廠商協調；編號111-21請本府都市發展處就現況施工進度、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施工規劃等於下月道安會報中進行專案報告，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撰寫交通維持計畫之交通技師等出席，以利會議中討論。
- 二、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壹拾壹、臨時動議：

- 一、周顧問家慶提：本市港西街公車總站周邊照明不足，夜間陽明文化藝術館熄燈後尤為明顯，影響人行及車行安全，建議應就港西



街照明進行改善。

二、主席：有關港西街公車總站周邊照明不足情形，請本府工務處協助函請權責單位基隆港務分公司改善。

壹拾貳、顧問指導：無。

壹拾參、主席結論：無。

壹拾肆、散會。

